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东莞市政务信息系统安全强基与效能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 199 号市民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13537222960 联系人：黄刚裕
3	中介服务名称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工程咨询乙级资格证书-电子、信息工程（规划咨询、项目咨询、评估咨询、全过程咨询）。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服务内容：1. 签订合同后 60 个自然日内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 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 服务要求：

	1. 总体要求 1.1 服务商需具备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工程咨询资质证书或工程设计咨询资质证书； 1.2 服务商应严格遵守相关行业规范、国家现行的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公正、独立、自主地开展咨询服务工作，维护建设单位的合法权益； 1.3 服务商需组织具有较强业务能力、较高技术素质和专业经验的技术咨询人员提供咨询服务； 1.4 服务商不得利用服务期间获取的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 1.5 服务商须严格遵守相关保密协议，未经建设单位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在本项目服务期间获取的任何信息。 2. 人员要求 要求服务商建立相应的项目人员组织，设置项目负责人，下设咨询工程师，保证项目咨询服务人员的充足和人员结构的合理性，能够控制本项目整体进度和相关文件编制质
--	---

	量，保证咨询任务的按期完成。 2.1 项目总负责人（1 人），负责全面统筹、把控项目总体开展情况；负责整体项目的进度、风险、质量及人员管理，组织完成整个项目的咨询工作；确保与建设单位良好的沟通与协作，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具有计算机技术、软件工程、通信工程等相关专业背景；从事信息化咨询相关工作至少 5 年；具有信息化相关项目经验。 2.2 咨询工程师（不少于 4 人），配合项目负责人进行项目的现场调研、访谈、资料整理、文档编制及完善，以及相关问题的咨询工作。具有包括计算机网络、计算与存储、应用软件、系统软件、机房、视频、建设指南、信息安全等相关专业背景的项目咨询经验；应具有信息化类项目管理、咨询、建造、信息安全等的能力认证。 3. 进度要求 服务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咨询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为止，要求于 60 个自然日完成项目方案编制。（具体以采购人立项工
--	---



	作期限为准）。 第一阶段，项目启动及调研，包括制订工作计划、确定交付成果清单、开展调研，组织草案编写。 第二阶段，报告编制，包括组织人员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 第三阶段，内部审核，包括通过内部审核等流程，形成上报稿。 第四阶段，配合完成项目的初审、专家评审、修改等工作。 4. 成果要求 咨询服务成果包括：东莞市政务信息系统安全强基与效能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5. 文档要求 服务商应在项目完成时，将本项目所有文档、资料汇集成册交付给采购人，所有文件要求用中文书写或有完整的中文注释。验收后，服务商按采购人档案管理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装订成册的纸质文档 3 套，电子文档 1 套。
--	---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地点：广东东莞。 合同履行方式：签订合同后 60 个自然日内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纸质 3 份，电子版 1 份。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根据《东莞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造价指南（修编版 2024）》标准计算设计费。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服务时间为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个自然日。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验收工作由采购方和服务商共同进行。 3. 验收标准：在验收时，服务方应向采购方提供服务的相关资料，包括项目可研报告及相关验收材料等，具体以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确认为准。验收方式为采购方对服务商提供服务的质量标准、完成数量、实施效果等进行现场核查或成果核验，如发现质量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采购要求规定不符，采购方有权拒绝接受，符合要求的双方签署验收报



		告。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对于业主方提出的修改意见，中标方必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中标方未按合同要求完成咨询设计成果或方案修改的，每拖延一天，中标方应按照合同总额 0.1%/日的标准向业主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10	结算方式	第一阶段：签订合同，中标方向业主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第二阶段：可研报告经业主方确认并通过专家评审的，业主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70%。
11	违约责任	因一方原因造成对方权益受损，损害方应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受损方由此引起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除外。其中： 成交服务商如未能按期提交服务成果，每延误 1 天，应向采购方支付合同总额 1%的违约金，延误超过 30 天，采购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采购方经济损失的，成交服务商应给予经济赔偿，成交服务商本合

		同累计的违约金及赔偿金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5%。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无



